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福建省科学技术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，是指由省财政、省教育、省科技等部门共同出资，用于支持我省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社会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、交叉融合、成果转化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研究的经费。

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“统一政策、分类管理、突出重点、绩效导向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范围

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来源包括：省财政专项经费、省直部门预算经费、省直企事业单位自筹经费、社会捐赠等。

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项目启动费、材料费、测试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设备购置费、出版费、知识产权费、其他科研费用等。

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“项目负责制”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总责。

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“预算制”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编制经费预算，并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“公示制”，项目管理部门应将项目经费预算、执行进度、决算等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“绩效评价”，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“监督检查”，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原则上符合条件的要求,2024年年底前全部纳入。

2.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鼓励民

业利用自有资金投入购置大型仪器设备,为大型仪器设备数量,为鼓励纳入平台。

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工作,鼓励民营企业仪器设备数量加入省大型平台的服务机构(见附件2),并做好信息库更新和维护工作。省科技厅将进一步推动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及奖励等工作,省发改委,省科技厅,省财政厅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,省卫生健康委,省烟草专卖局等单位联合,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科研机构,企事业单位参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。

以上涉及工作要求,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,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,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。

附件:

1. 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
2. 申请加入省大型平台服务机构

联系人: 高彬, 电话: 0592-20224, 13805917779。



附件 1

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摸底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所属单位	仪器名称 及型号	数量 (台套)	原值 (万元)	使用 年限	是否已纳入 省大仪平台

注：

1. 科研仪器开放范围包括分析仪器、物理性能测试仪器、

《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闽科〔2017〕16号）附件1、附件2。

附件15表（除宁德和漳州有特殊要求原则外）。

本表填报依据国家标准 GB132861-2016《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指标体系》。

《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闽科〔2017〕16号）附件15。

网址：<http://qjy.fj.gov.cn>。福建省科技厅。福建省科技厅网站。

中图分类号：G647.38 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350003 电话：3500033

地址：350003-3500033333

申请加入省大仪平台服务指南

1. 将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件扫描件，以及单位管理人员的姓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送邮件 jlcoal@jstaa.com。

2. 申请加入省大仪平台登记流程，产研院网站地址：www.jlcoal.com。

3. 在单位管理页面填写单位管理账号（以 jlcoal@jstaa.com 为电子邮箱），请在账号管理 <http://www.jlcoal.com/portal/1284333> 页面，从网页右上角的“登录”处登录。

4. 进入省大仪平台管理页面，填写并提交本年申报信息，并生成本单位申报管理账号和密码。

5. 提交申报信息或审核前，进入管理页面，录入申报接收邮箱，提交本年申报信息接收。

6. 单位管理页面操作流程见省大仪办申报指南。

7. 技术咨询与处理：请单位管理注册及申报信息查询电话（账号：012304326），联系电话：0991-87843343，邮箱：jlcoal@jstaa.com。